

潜江市人民政府

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

潜政复决〔2025〕100号

申请人：袁

被申请人：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《行政履职答复书》（以下简称“答复书”）不服，于2025年6月9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经审查，本机关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，适用本法。”以及第十一条规定了行政复议范围，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一条规定，对信访人提出的申诉求决类事项，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应当区分情况办理。该答复书

未对申请人作出新的行政行为，内容未侵犯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故该答复书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。



抄送：潜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。